

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
職權範圍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FCR(2003-04)44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—

- (a) 就下列申請資格，提供意見：「沙士」病故者家屬申請恩恤金的資格，以及「沙士」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「沙士」"疑似"患者申請援助(包括恩恤經濟援助)的資格；
- (b) 考慮「沙士」病故者家屬提出的恩恤金申請，以及「沙士」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「沙士」"疑似"患者提出的援助金申請，包括恩恤經濟援助金申請，並向信託人提出建議；以及
- (c) 在任何其他有關基金管理的事宜上向信託人提供意見。